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其他資料

2
4
6
30
33
35
37
39
56

董事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景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辭任生效)
 林賢雅先生
 陳兆基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生效)
 羅劍輝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生效)

非執行董事

姚海雲女士
 楊兆旭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辭任生效)
 孫濤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辭任生效)
 劉飛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任命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辭任生效)
 仲人前先生
 梁嘉聲博士
 黃思樂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生效)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辭任生效)
 羅劍輝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生效)

授權代表

梁景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辭任生效)
 羅劍輝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生效)
 林惠茵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辭任生效)
 陳兆基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任命生效)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自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生效)
 黃思樂先生(主席)(自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任命生效)
 仲人前先生
 梁嘉聲博士

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自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生效)
 黃思樂先生(主席)(自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任命生效)
 梁景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辭任生效)
 梁嘉聲博士
 羅劍輝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生效)

提名委員會

何鞠誠先生(主席)
 劉紹基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辭任生效)
 梁嘉聲博士
 黃思樂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生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畢昇路299弄
第一上海中心6號樓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1703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HW Lawyers
香港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25樓2511-25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ivdhold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及股份代號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931.HK)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收益	1,353,470	1,377,314	(1.7%)
毛利	324,692	301,540	7.7%
期內溢利	127,566	104,002	2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5,288	103,009	21.6%
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公認會計原則·見附註)	127,790	117,396	8.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非公認會計原則·見附註)	125,502	116,403	7.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27	7.62	1.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實現收益人民幣1,353,47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1.7%。

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溢利亦增加22.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售後服務業務毛利率上升。

附註： 期內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並按期內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剔除了若干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該等非經營性項目影響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業績，但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使用經調整溢利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有關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進一步資料及計算，亦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24頁「期內經調整溢利」一段。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VD產品的領先分銷商。本集團亦參與其自有品牌IVD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憑藉具競爭力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龐大的分銷網絡及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本集團能夠穩定提高市場份額及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353,47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1.7%。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增加22.7%至人民幣127,566,000元。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個分部：

- 分銷業務

分銷IVD產品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石。其主要涉及向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物流提供商等客戶分銷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本集團的IVD產品分銷主要通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威士達」）進行，威士達主要於中國分銷Sysmex Corporation（「希森美康」）的凝血產品，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威士達一直為中國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亦從其他領先國際品牌採購多樣化的IVD產品組合，並在中國分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醫院及醫療機構累計安裝約6,723台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並已投入使用。

威士達與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合作26年，雙方一致認為應該深化合作，以更好應對未來市場變化，並於二零二三年為此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內容主要包括雙方同意對威士達的分銷權進行修訂以及在威士達股權結構方面合作。其中，威士達在中國特定地區分銷希森美康的凝血產品的分銷權已由指定期間分銷權修改為長期分銷權。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向威士達增資並成為其股東。

本集團亦向市場提供由希森美康製造的4類血栓標記物^(附註)產品。該等產品採用高敏化學發光技術，可有助於提早診斷血栓形成及纖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安裝105台應用該4類血栓標記物的希森美康凝血免疫分析儀。

此外，本集團向醫院的臨床實驗室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這使本集團與當地執業醫師建立及維持直接關係，令本集團始終緊跟醫療實踐最前沿及了解IVD產品市場需求。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六家中國三級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報告期間，解決方案服務收益人民幣117,46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227,000元增加4.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醫院運營增加。

透過多年營運，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醫院覆蓋範圍廣泛。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已建立的分銷網絡中擁有234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40名)直接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950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35個)分銷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主要透過在中國的下級分銷網絡覆蓋1,641家三級醫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售後服務

除在中國分銷IVD產品外，本集團亦自向中國的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威士達及希森美康就向其終端客戶所採購的凝血分析儀提供售後服務訂立售後服務協議。威士達提供的售後服務通常包括維護及維修服務、安裝服務及終端客戶培訓。威士達主要為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售後服務。於報告期間，售後服務業務一直持續穩定發展。

附註： 4類血栓標記物：1)凝血酶－抗凝血酶複合物，2)纖溶酶－ α 2纖溶酶抑制物複合物，3)血栓調節蛋白，4)組織纖溶酶原激活物－纖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劑-1複合物。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本集團從事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及試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的IVD試劑乃由蘇州德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貝知(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貝知」)生產，而本集團IVD分析儀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朗邁(山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朗邁」)生產。本集團分銷自主開發的自有品牌IVD產品，主要包括即時檢驗(「即時檢驗」)、質譜及微生物學IVD檢測類別項下的IVD分析儀及試劑。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積極開展研究項目以進一步開發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貝知及朗邁進行了投資，以開發其質譜及微生物學的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亦與碳雲智能合作並成立了一間專注於分子診斷試劑的聯營公司，以進行IVD研發製造。

於報告期間，由於上述項目仍處於早期研究階段，經營該等項目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5,012,000元，已計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該等虧損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市場的持續增長受多項利好社會經濟因素的共同推動，包括(i)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在醫療支出方面的增長；(ii)整體中國人口增長及人口老齡化加速；(iii)中國經濟規模增長；及(iv)中國政府對醫療支出積極支持及持續不斷的技術革新。本集團預期，中國醫療市場(尤其是醫療器械市場)蘊含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之綜合分銷價值鏈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強勁助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二零二七年，按出廠價水平，預期中國IVD市場將達到人民幣2,787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十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5.7%。未來，隨著人口老齡化趨勢日益嚴峻、人均醫療開支增加及技術發展進步，IVD市場有望增長。

根據測試原理，中國IVD市場可分為六個主要類別：血液學及體液、臨床化學、免疫、分子、微生物學及即時檢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廠價水平，於二零二一年血液學及體液測試(包括凝血分析及尿液分析)佔中國內地市場份額的約15.9%。

按出廠價水平，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凝血分析IVD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0億元，市場高度集中，前三大市場參與者佔據市場主導地位，累計市場份額為77.7%。

中國一級分銷商產生的凝血分析IVD產品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60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威士達為中國凝血分析IVD一級分銷市場領導者(以銷售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的43.2%，在復旦大學醫院管理研究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評選出的全國百強醫院中的滲透率為74.0%。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到二零二七年，中國凝血分析IVD一級分銷市場的銷售收益將達到人民幣157億元，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減小，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十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自先前預計的13.3%增長至17.5%。

業務展望及發展策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良機。藉助資本市場，本集團將鞏固在中國IVD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採取積極的發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策略：

擴展產品組合以及擴展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

為把握IVD市場的高增長潛力，本集團旨在透過多樣化產品類別，擴大品牌覆蓋範圍，以及擴展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以不斷豐富其產品組合。為實現該等目的，本集團擬(i)通過吸納足夠的目標IVD產品以獲得更多的分銷權，建立及維持與知名IVD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關係；(ii)加強與市區醫院、省市級社區診所及農村地區其他客戶的關係；及(iii)設立新部門並聘請更多銷售人員協助管理分銷覆蓋範圍的擴展。

通過增強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以繼續發展其分銷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在中國為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透過擔任有關醫院的臨床檢驗科的總供應商，本集團參與實驗室場地的設計、提供IVD產品集中採購服務、開展實時存貨監控及向臨床實驗室提供其他售後服務。透過多年營運，本集團已積累豐富的運營經驗及多樣化產品組合，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將其推廣到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計劃僱用更多的銷售人員管理本集團解決方案服務的推廣及營銷，並吸納不同品牌足夠多的IVD產品，以加強本集團在集中採購方面的優勢。此外，本集團擬繼續參加國家及地方IVD研討會以及學術會議，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加快擴大自有品牌產品客戶群及參與人工智能相關項目

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本集團日後發展及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擬通過購買設備、儀器及聘用相關領域的專家等，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本集團將開展研究項目以進一步開發具市場潛力的自有品牌IVD產品。本集團亦致力於進一步加強產品質量管理，優化自主開發產品的性能及適用性，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擁有高性價比的自有品牌／國內產品，將能夠進入中低端市場，並建立更廣闊的客戶群(包括二三線城市或基層醫療機構)。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包括技術交流在內的業務合作機會。此外，本集團擬進一步於本集團運營中採用人工智能(「AI」)，這能夠提升本集團的IVD產品開發工作，由AI驅動的工具及分析能夠於協助本集團IVD產品組合的研究、測試及數據分析方面提供寶貴的洞察。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財務摘要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取或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353,47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3,844,000元或1.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127,56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3,564,000元或22.7%。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5,28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2,279,000元或21.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非公認會計原則期內經調整溢利人民幣127,79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0,394,000元或8.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1,353,470	1,377,314	(1.7%)
毛利	324,692	301,540	7.7%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211,802	191,864	10.4%
期內溢利	127,566	104,002	2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5,288	103,009	21.6%
期內經調整溢利(附註1)	127,790	117,396	8.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附註1)	125,502	116,403	7.8%
財務比率			
毛利率%(附註2)	24.0%	21.9%	增加2.1個百分點
純利率%(附註2)	9.4%	7.6%	增加1.8個百分點
期內經調整溢利率%(附註3)	9.4%	8.5%	增加0.9個百分點
資產回報率%(附註2)	2.5%	2.3%	增加0.2個百分點
權益回報率%(附註2)	3.7%	3.2%	增加0.5個百分點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天數)(附註2)	62	70	(8)
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 (天數)(附註2)	217	122	95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天數)(附註2)	98	53	45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5,328,067	4,785,052	1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93,653	3,344,935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593	1,224,786	29.8%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倍數)(附註2)	2.1	2.5	(0.4)
速動比率(倍數)(附註2)	1.3	1.6	(0.3)
債務股權比率(倍數)(附註2)	0.2	0.1	0.1

附註1： 期內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並按期內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若干本公司認為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非經營性項目)計算。有關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進一步資料及計算，亦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24頁「期內經調整溢利」一段。

附註2：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

純利率等於淨溢利除以收益。

資產回報率等於於報告期間的淨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回報率等於於報告期間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報告期間的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181天。

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報告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1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報告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1天。

流動比率等於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速動比率等於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債務股權比率等於於報告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指計息借款。

附註3： 期內經調整溢利率由期內經調整溢利(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計算方法與上文附註1所述相同)除以於報告期間的收益計算得出。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353,47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7,314,000元減少1.7%。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務分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1,253,634	92.7	1,293,002	93.9	(3.0%)
售後服務	95,258	7.0	78,163	5.7	21.9%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4,578	0.3	6,149	0.4	(25.5%)
總計	1,353,470	100.0	1,377,314	100.0	(1.7%)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VD分析儀					
— 分銷業務	87,032	7.0	140,801	10.9	(38.2%)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584	0.0	1,728	0.1	(66.2%)
小計	87,616	7.0	142,529	11.0	(38.5%)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 分銷業務	1,166,602	92.7	1,152,201	88.7	1.2%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3,994	0.3	4,421	0.3	(9.7%)
小計	1,170,596	93.0	1,156,622	89.0	1.2%
總計	1,258,212	100.0	1,299,151	100.0	(3.2%)

按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銷售渠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 分銷商	980,511	77.8	1,044,019	80.3	(6.1%)
— 醫院及醫療機構	187,882	15.0	169,563	13.1	10.8%
— 物流提供商	85,241	6.8	79,420	6.1	7.3%
小計	1,253,634	99.6	1,293,002	99.5	(3.0%)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 分銷商	4,336	0.4	4,651	0.4	(6.8%)
— 醫院及醫療機構	242	0.0	1,498	0.1	(83.8%)
小計	4,578	0.4	6,149	0.5	(25.6%)
總計	1,258,212	100.0	1,299,151	100.0	(3.2%)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28,77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5,774,000元減少4.4%。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986,628	95.9	1,026,309	95.4	(3.9%)
售後服務	40,912	4.0	47,784	4.4	(14.4%)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1,238	0.1	1,681	0.2	(26.4%)
總計	1,028,778	100.0	1,075,774	100.0	(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VD分析儀					
— 分銷業務	72,164	7.3	112,581	10.9	(35.9%)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148	0.0	737	0.1	(79.9%)
小計	72,312	7.3	113,318	11.0	(36.2%)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 分銷業務	914,464	92.6	913,728	88.9	0.1%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1,090	0.1	944	0.1	15.5%
小計	915,554	92.7	914,672	89.0	0.1%
總計	987,866	100.0	1,027,990	100.0	(3.9%)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324,69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540,000元增加7.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24.0%，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9%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減少。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分銷業務					
– IVD分析儀	14,868	17.1	28,220	20.0	(47.3%)
– IVD試劑及其他 耗材	252,138	21.6	238,473	20.7	5.7%
小計	267,006	21.3	266,693	20.6	0.1%
售後服務	54,346	57.1	30,379	38.9	78.9%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 IVD分析儀	436	74.7	991	57.3	(56.0%)
– IVD試劑及其他 耗材	2,904	72.7	3,477	78.6	(16.5%)
小計	3,340	73.0	4,468	72.7	(25.3%)
總計	324,692	24.0	301,540	21.9	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IVD分析儀					
— 分銷業務	14,868	17.1	28,220	20.0	(47.3%)
— 自有品牌產品 業務	436	74.7	991	57.3	(56.0%)
小計	15,304	17.5	29,211	20.5	(47.6%)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 分銷業務	252,138	21.6	238,473	20.7	5.7%
— 自有品牌產品 業務	2,904	72.7	3,477	78.6	(16.5%)
小計	255,042	21.8	241,950	20.9	5.4%
總計	270,346	21.5	271,161	20.9	(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9,52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57,000元減少49.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匯兌收益，該收益部分被收到的政府補貼增加所抵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66	1,749
政府補貼	6,775	3,720
其他	946	656
小計	9,487	6,125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1	94
終止／修訂租賃合約之收益	-	8
匯兌收益	-	12,730
小計	41	12,832
總計	9,528	18,9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0,09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68,000元減少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6,169,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933,000元增加5.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活動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報告期間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350,000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629,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39,000元增加8.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平均銀行借款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27,566,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002,000元增加22.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詳述的售後服務毛利率增加。

期內經調整溢利

本中期報告內呈列了若干額外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剔除了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該等非經營性項目影響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業績，但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從而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該等未經審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有關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表現計量之補充，而並非替代計量。此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並未具有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措施不具可比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期內經調整溢利為人民幣127,79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396,000元增加8.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經調整溢利的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27,566	104,002
非經營項目的調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之僱員報酬福利相關的稅務影響	–	11,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6	1,64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91	66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的遞延稅項	(73)	(166)
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公認會計原則)	127,790	117,39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70,918,016股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完成。合共270,918,016股配售股份(佔經有關配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89,593,000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224,786,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採納的方法旨在確保隨時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供支付到期負債，以避免遭受任何不可接受的損失或對本集團的名聲造成損害。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393,65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4,935,000元），其中包括股本人民幣4,63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7,000元）及儲備人民幣3,389,01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0,298,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29,42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3,091,000元增加人民幣46,331,000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持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35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2,73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管理外匯風險作出任何重大對沖安排，但一直積極監測及監督其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259,000元，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4,087,000元，為本集團的信用證（總額為人民幣623,615,000元）提供擔保。

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99,820,000元，均以固定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面臨任何訴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該日的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15.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2,483,000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公司的重大股權投資。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未來重大投資事項及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間合營公司作出資本承擔人民幣29,24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29,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重大投資事項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股份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更多適合本集團發展的人才，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分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32,507,627份及26,668,000份購股權，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有13,003,051份及25,067,92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有關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持有2,711,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獲歸屬的獎勵股份。

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股份計劃進行授出。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董事會報告－股份計劃」以及本中期報告第61頁「股份計劃」一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1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79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66,40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898,000元）。

本集團為其員工建立了一套公平、循環、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結構，其主要考慮因素為本集團經營狀況、社會經濟景氣程度和僱員的工作績效、工作能力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等。本集團執行崗位績效工資制，僱員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以及適用法律項下的強制性保險／公積金供款組成。僱員亦可根據其個人工作績效及本集團經營狀況獲得年終獎金，以及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投入資源，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及知識。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53,470	1,377,314
銷售成本		(1,028,778)	(1,075,774)
毛利		324,692	301,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528	18,9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090)	(60,568)
行政開支		(76,169)	(71,933)
其他開支		(1,350)	-
融資成本		(11,629)	(10,7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6)	(1,6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28)	(12,12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91)	(6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	(566)	92
除稅前溢利	6	180,491	162,909
所得稅開支	7	(52,925)	(58,907)
期內溢利		127,566	104,00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06)	(531)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698	14,8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2	14,2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7,758	118,28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25,288	103,009
非控股權益		2,278	993
		127,566	104,00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5,480	117,295
非控股權益		2,278	993
		127,758	118,28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9.27	7.6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8,193	91,448
無形資產		1,635,885	1,635,8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995	10,12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3,488	33,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358	25,256
遞延稅項資產		14,065	6,9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05,984	1,802,839
流動資產			
存貨		1,354,414	1,109,5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90,594	532,1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3,395	42,740
已抵押按金		114,087	72,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593	1,224,786
流動資產總額		3,522,083	2,982,2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602,943	506,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59,617	330,790
計息銀行借款	15	799,820	319,896
應付稅項		30,281	41,869
流動負債總額		1,692,661	1,199,122
流動資產淨值		1,829,422	1,783,09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35,406	3,585,9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9,833	13,289
遞延稅項負債		188,688	186,7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8,521	200,041
資產淨值		3,436,885	3,385,88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637	4,637
儲備		3,389,016	3,340,298
		3,393,653	3,344,935
非控股權益		43,232	40,954
權益總額		3,436,885	3,385,88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持作獎勵 計劃股份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獎勵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637	2,328,800	(1,557)	60,700	(13,767)	25,787	37,166	50,456	8,565	652,599	3,153,386	78	3,153,464
期內溢利	-	-	-	-	-	-	-	-	-	103,009	103,009	993	104,0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	(531)	-	(531)	-	(531)
本公司購建生物資產	-	-	-	-	-	-	-	-	14,817	-	14,817	-	14,81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4,286	103,009	117,295	993	118,288
根據股份購建計劃購回股份	-	-	(263)	-	-	-	-	-	-	-	(263)	-	(263)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8	(67,570)	-	-	-	-	-	-	-	-	(67,570)	-	(67,57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37	2,261,230	(1,820)	60,700	(13,767)	25,787	37,166	50,456	22,851	755,608	3,202,848	1,071	3,203,91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有類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計劃股份 人民幣千元	合計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本公司購建生物資產差額	4,637	2,224,295*	(1,820)*	60,700*	44,320*	26,440*	37,166*	50,456*	8,632*	890,109*	3,344,935	40,954	3,385,889
	-	-	-	-	-	-	-	-	-	125,288	125,288	2,278	127,566
	-	-	-	-	-	-	-	-	(4,506)	-	(4,506)	-	(4,506)
	-	-	-	-	-	-	-	-	4,698	-	4,698	-	4,6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92	125,288	125,480	2,278	127,758
二零二三年末期賬息	-	(76,762)	-	-	-	-	-	-	-	-	(76,762)	-	(76,762)
高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37	2,147,533*	(1,820)*	60,700*	44,320*	26,440*	37,166*	50,456*	8,824*	1,015,397*	3,393,653	43,232	3,436,88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簡明綜合儲備人民幣3,389,01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0,298,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37	131,1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259)	(17,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77	2,964
贖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非上市基金所得款項	–	4,84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82)	(571)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4,500)
向聯營公司之(墊款)/還款	(2,486)	184
已收利息	1,766	1,749
已抵押按金增加	(41,112)	(10,3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796)	(22,8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263)
新增銀行借款	1,176,137	626,044
償還銀行借款	(694,964)	(458,476)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	(7,293)	(4,248)
償還股東	(999)	(1,395)
已付股息	(47,658)	(49,130)
已付利息	(11,629)	(10,7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3,594	101,79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1,535	210,085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4,786	1,020,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72	18,088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593	1,248,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9,593	1,248,7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買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中進行闡述。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涉及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規定，包括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含義，以及延遲償還負債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了負債可以用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毋須就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醫療設備及耗材以及提供與醫療設備有關的售後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未提供細分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350,397	1,370,573
其他	3,073	6,741
總計	1,353,470	1,377,314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位置為基準。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1,761,067	1,765,767
其他	5,494	4,886
總計	1,766,561	1,770,65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位置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單一外來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貿易貨品	1,253,634	1,293,002
銷售製成品	4,578	6,149
提供售後服務	95,258	78,163
總計	1,353,470	1,377,314

4. 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貨品及服務類型</u>		
銷售醫療設備	87,616	142,529
銷售醫療耗材	1,170,596	1,156,622
提供售後服務	95,258	78,163
總計	1,353,470	1,377,314
<u>客戶類型</u>		
向醫院及醫療機構作出的銷售	188,124	171,061
向物流提供商作出的銷售	85,241	79,420
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984,847	1,048,670
向服務客戶作出的銷售	95,258	78,163
總計	1,353,470	1,377,314
<u>收益確認的時間</u>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1,258,212	1,299,151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95,258	78,163
總計	1,353,470	1,377,314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66	1,749
政府補貼*	6,775	3,720
其他	946	656
小計	9,487	6,125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1	94
終止／修訂租賃合約之收益	-	8
匯兌收益	-	12,730
小計	41	12,832
總計	9,528	18,957

* 本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政府補貼以支持附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並無有關此等補貼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987,866	1,027,990
所提供服務成本*	40,912	47,784
自有資產折舊	12,009	11,6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73	6,535
研發成本	3,766	4,0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566)	(92)
外匯差異淨額	1,350****	(12,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1)	(9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682	4,072

* 該等項目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下。

** 該等項目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下。

*** 該項目計入上文的「已售存貨成本」下。

**** 該項目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下。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在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而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項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 (二零二三年：8.25%) 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的稅率徵稅。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之稅率25% (二零二三年：2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57,590	39,65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28)	10,115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2,261	5,117
遞延	(5,198)	4,02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52,925	58,907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報告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		
— 每股普通股6.209港仙(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 每股普通股5.556港仙)	76,762	67,570
報告期末後宣派之股息：		
建議二零二四年中期— 無		
(二零二三年：建議二零二三年中期		
— 每股普通股2.970港仙)	-	36,935
	76,762	104,505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2.970港仙)。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25,28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00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51,898,08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1,891,655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對相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4,25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79,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94,585	535,827
減值	(4,227)	(3,669)
應收票據	390,358 236	532,158 -
總計	390,594	532,158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42,981	396,049
一至二個月	97,490	84,936
二至三個月	24,465	22,075
三個月以上	25,658	29,098
總計	390,594	532,158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28,788	25,9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73	15,5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
應收股東款項	2,234	1,235
總計	73,395	42,740

應收聯營公司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78,051	406,783
一至二個月	100,064	71,606
二至三個月	131,203	502
三個月以上	93,625	27,676
總計	602,943	506,567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37,789	80,041
其他應付款項	20,855	39,582
應計費用	13,363	52,745
應付股息	176,452	146,637
租賃負債	20,136	24,425
其他	855	649
	269,450	344,079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9,833)	(13,289)
總計	259,617	330,790

15.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a) 3.2-4.4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799,820	3.5-4.2	二零二四年	319,896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待償還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799,820	319,896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3.2%至4.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至4.2%）的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

16.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0.0005 美元的普通股	1,500	10,280	1,500	10,280
已發行及繳足： 1,354,590,080股（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4,590,080股） 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678	4,637	678	4,637

17.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購買：		
阿利發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阿利發」)	(i) 844	1,098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新華醫療集團」)	(ii) 263	60
租賃開支：		
新華醫療集團	(iii) 2,014	1,959

附註：

- (i) 向一間聯營公司阿利發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向新華醫療集團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i) 已付租賃開支乃根據市場利率計算。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555	6,931
離職後福利	580	30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8,135	7,234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釐定。

計息銀行借款之非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已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目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經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有關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的不履約風險微不足道。管理層認為，計息銀行借款之非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文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重大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8%
			貼現率增加 (減少)1% 不會對公允價值 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	15,341	-	15,341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0,017	10,017
總計	-	15,341	10,017	25,358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	15,239	-	15,239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0,017	10,017
總計	-	15,239	10,017	25,256

於本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均無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人民幣23,248,000元已從第二級轉入第三級)。

19.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權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何鞠誠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175,517,429(L)		12.96%
	實益擁有人	16,192,322(L)		1.20%
林賢雅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2,664,041(L)		8.32%
	實益擁有人	10,584,463(L)		0.78%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 (2) 何鞠誠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鞠誠先生被視作於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所披露權益指(i)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所持175,517,429股股份；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何鞠誠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持有的8,191,922份購股權及8,000,400份購股權。
- (3) 林賢雅先生為持有112,664,041股股份的Lucan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賢雅先生被視作於Lucan Investment Limited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所披露權益指(i)Luca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112,664,041股股份；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林賢雅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持有的3,250,763份購股權及7,333,700份購股權。
- (4) 鑒於共同控制確證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控股公司(即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及Lucan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持有465,185,899股股份。
- (5) 有關何先生及林先生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中期報告第61頁「股份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2024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主要股東			
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5,517,429 (L)	12.96%
King Sun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75,517,429 (L)	12.96%
梁景新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86,565,195 (L)	13.77%
Luc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2,664,041 (L)	8.32%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443,654,371 (L)	32.75%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43,654,371 (L)	32.75%
其他人士			
港藥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32,845,730 (L)	9.81%
沈麗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2,845,730 (L)	9.81%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24,845,730 (L)	9.22%
馬卓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4,845,730 (L)	9.22%
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94,845,730 (L)	7.00%
中國智藥科技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4,845,730 (L)	7.00%

其他資料(續)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吳明聰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4,845,730 (L)		7.00%
快好製藥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4,845,730 (L)		7.00%
吳俊鋒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4,845,730 (L)		7.00%
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4,845,730 (L)		7.00%
伍枚珍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4,845,730 (L)		7.00%
3W.COM HOLDING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6.84%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92,646,730 (L)		6.84%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6.84%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6.84%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6.84%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6.84%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6.84%
MS Holdings Incorpora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6.84%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表示於股份中的淡倉。

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登記冊為依據：

(2) 梁景新對King Sun Limited擁有100%的控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景新被視作於King Sun Limited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i) King Sun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75,517,429股股份；(ii)梁先生持有的1,487,000股股份；及(iii)梁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持有的1,560,366份及8,000,400份購股權。

- (3)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控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沈麗擁有港藥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100%控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麗被視作於港藥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港藥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20%控股權，而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3W.com Holding Limited(「3W.COM」)100%控股權。據港藥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報告，其於(a)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38,000,000股股份；(b)3W.COM直接擁有權益之92,646,730股股份；及(c)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權益之2,1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馬卓薇擁有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100%控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卓薇被視作於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20%控股權。據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報告，其於(a)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b)3W.COM直接擁有權益之92,646,730股股份；及(c)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權益之2,1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吳明聰擁有中國智藥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明聰被視作於中國智藥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中國智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20%控股權。據中國智藥科技有限公司報告，其於(a)3W.COM直接擁有權益之92,646,730股股份；及(b)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權益之2,1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吳俊鋒擁有快好製藥有限公司100%控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俊鋒被視作於快好製藥有限公司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快好製藥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20%控股權。據快好製藥有限公司報告，其於(a)3W.COM直接擁有權益之92,646,730股股份；及(b)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權益之2,1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伍枚珍擁有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枚珍被視作於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20%控股權。據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報告，其於(a)3W.COM直接擁有權益之92,646,730股股份；及(b)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權益之2,1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 (5) 記錄的登記冊顯示：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為92,646,730股(L)股份的實益擁有人。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控股權，而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股權。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擁有100%控股權，而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擁有100%控股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擁有100%控股權，而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由MS Holdings Incorporated擁有100%控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S Holdings Incorporated被視作於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彼時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事宜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a) 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於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向DVI Investment Limited(「主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一份購股權(「主購股權」)，以按反攤薄基準購買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購股權股份總數」)。主購股權承授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指定為主購股權承授人的特殊目的公司。

股份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b) 可參與人士

於主購股權(「**管理層購股權**」)，每一份代表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一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可於主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歸屬後授予全職僱員(包括為全職僱員(「**參與者**」)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管理層購股權的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倘另行符合資格)可獲授額外管理層購股權。

(c) 相關股份數目上限

可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32,507,627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d) 管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人**」)管理，該委員會以滿足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文件的方式組成。在適用法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除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外，管理人有權酌情決定：

- (i) 選擇可不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管理層購股權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
- (ii) 釐定是否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以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的程度；
- (iii)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管理層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金額；

股份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d) 管理(續)

- (iv) 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供使用的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
- (v)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定義見下文)或證明授出本公司及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實行的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協議)授出的任何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vi) 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惟於獲得主購股權承授人及／或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前，不得作出對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項下主購股權承授人或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
- (vii) 解釋及闡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通知或購股權協議；
- (viii) 根據不同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且管理人認為就進一步實現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向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
- (ix) 採取符合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且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股份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e)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在特定時段按特定價格購買特定數目的股份。委員會將向相關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附有管理層購股權協議(「**管理層購股權協議**」)的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告知其獲授予的管理層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包括管理層購股權的其他條文。

(f)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七年內持續生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除外。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除獲董事會批准及遵守其項下的規定外，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首尾兩年)各完整曆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股份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g) 行使購股權(續)

- (i) 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入淨額，除稅及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後(並剔除任何非經常性或一次性收入或收益)，按綜合基準達至有關歷年的以下相應目標(「目標收入淨額」)，則20%的管理層購股權(無論何時授出)將歸屬並可行使：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目標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0	130	281	325	375

- (ii) 倘某一歷年的目標收入淨額未能實現，則任何管理層購股權均不得歸屬或成為可行使。

(h) 行使價

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份的行使價將由委員會釐定並載列於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內，相關價格將不低於人民幣1.69元。

管理人獲授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符合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任何類型安排，而其條款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股份或主購股權或固定價格或浮動價格與股份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有關，而行使或轉換權則與時間流逝、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或達成表現標準或其他條件有關的類似權利。

股份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h) 行使價(續)

「公平市價」指按照下述方式釐定的截至任何日期的股份價值：

- (i) 倘股份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則該價值應被視為證券於截至《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相關其他來源所報告的有關日期前一日的三十日期間於該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
- (ii) 倘股份於場外進行交易，則該價值應被視為於截至《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相關其他來源所報告的有關日期前三日的三十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倘股份並無上文(i)和(ii)所述類型的成熟市場，其公平市價應由管理人真誠釐定。

受限於投資函件或與可自由銷售有關的其他限制的證券的估值方法，須按上文第(i)、(ii)或(iii)分段釐定的市價作出適當貼現調整，以反映管理人或清算人(倘委任一名清算人)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價。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主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主購股權，以購買購股權股份總數(即32,507,627股股份)。

股份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管理層購股權乃由主購股權承授人於本公司上市前授予執行董事。報告期間管理層購股權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³	管理層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每股 人民幣元)	報告期間					歸屬及 行使期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相關 收市價)	已註銷	已失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何鞠誠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20,479,805	1.69	8,191,922	-	-	-	8,191,922	附註4
林賢雅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8,126,907	1.69	3,250,763	-	-	-	3,250,763	附註4
其他									
梁景新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3,900,915	1.69	1,560,366	-	-	-	1,560,366	附註4
總計		32,507,627		13,003,051 ⁵	-	-	-	13,003,051 ⁵	

附註：

1. 報告期間概無授出或可供授出的管理層購股權。
2. 管理層購股權獲接納時，各承授人須支付代價人民幣0.1元。
3. 該授出乃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作出。

股份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續)

4. 各承授人於接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將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管理層購股權協議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

就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期限及表現目標，亦請參閱上文「(d)行使購股權」。所有管理層購股權均已於報告期前獲歸屬。

管理層購股權於歸屬後可獲行使，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除非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5. 分別佔截至報告期初、期末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6%。

鑒於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已於本公司上市時終止，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合共19,504,576份管理層購股權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於報告期間及之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股份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a)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業務；(b)為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激勵措施；及(c)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集團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和其他法規，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選擇可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合資格承授人」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

「合資格人士」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b)被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c)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或(d)任何業務夥伴／盟友／聯盟、合資夥伴、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僱員。

股份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數目須受限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承授人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直至進一步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6,672,000股，約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股份總數的7.87%。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進一步授予，否則不得向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a)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b)根據股份於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有關合資格承授人須在要約日期起計的28天內(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期限)繼續接受該項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股份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的日期(「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可予行使期間，及購股權歸屬或購股權全部或部份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股份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² (每股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歸屬及 行使期限
					行使 (相關 收市價 ¹)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何鞠誠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8,000,400	3.042	8,000,400	-	-	-	8,000,400	附註5
林賢雅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333,700	3.042	7,333,700	-	-	-	7,333,700	附註5
其他關連人士									
梁景新 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8,000,400	3.042	8,000,400	-	-	-	8,000,400	附註5
其他僱員									
一名僱員(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二零二三年前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0,010	3.042	200,010	-	-	-	200,010	附註6
一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66,700	3.042	666,700	-	-	-	666,700	附註6
其他僱員合計 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866,710	3.042	866,710	-	-	-	866,710	附註6
總計				25,067,920 ⁹				25,067,920 ⁹	

股份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6,672,000股，分別佔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87%。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此方面概無發生變化。

2. 購股權獲接納時，各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
3. 每股股份行使價3.042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4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42港元；及(iii)面值每股股份0.0005美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04港元。有關於授出年度(即二零一九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4.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之日)獲歸屬。彼等的行使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前取消、失效或終止。
6.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獲歸屬。彼等的行使期限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前取消、失效或終止。
7. 除所披露者外，該等僱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除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授出及將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購股權及獎勵。
8. 梁景新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於2024年3月辭任董事，現任本公司高級顧問。亦請參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9. 分別佔截至報告期初、報告期末及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5%。

股份計劃(續)

C. 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a) 用途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有關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b)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c)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及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d) 最高限額

倘若向若干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若干獲選僱員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股份計劃(續)

C.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以無償代價將獎勵股份授予405名獲選僱員，以嘉許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並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進一步努力。與發行相關的淨值及所得款項為無。各承授人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30,000,000股(面值總額為15,000美元)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發行，本公司促使向受託人支付認購價合共15,000美元(為獎勵股份的面值總額，即每股獎勵股份0.0005美元)。於聯交所，每股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報價為1.96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報價為2.12港元。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歸屬。報告期間獎勵股份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相關收市價 ¹)	獎勵 股份數目	報告期間 ²					歸屬期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未獲 歸屬獎勵	已獲歸屬 (相關 收市價 ⁴)	已註銷	已失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獲歸屬 獎勵	
僱員參與者(非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二三年 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2.12港元)	913,000	-	-	-	-	-	授出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⁵
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2.12港元)	959,000	-	-	-	-	-	授出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⁵
一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前五名 最高薪酬人士之一；非高級 管理人員)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2.12港元)	1,989,000	-	-	-	-	-	授出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⁵
合計 ⁶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2.12港元)	24,457,000	-	-	-	-	-	授出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⁵
總計		28,318,000	-	-	-	-	-	

股份計劃(續)

C.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以信託持有2,711,000股股份。
報告期間，概無授出或發行獎勵股份。
截至報告期初及截至報告期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107,141,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1%)。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此方面概無發生變化。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毋須為獎勵股份支付任何申請／接納金額、購買價或行使價。
3. 指緊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4. 為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5.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決定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獎勵股份。30,0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無償授予405名獲選僱員(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歸屬期限為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獎勵股份按其每股面值0.0005美元發行，而本公司已支付認購價總額15,000美元(即獎勵股份的總面值)。該等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配發予受託人。根據授出條款，所有已發行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以單一批次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授出及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限制。
6. 該等僱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彼等概無授出及將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購股權及獎勵。

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股份計劃進行授出。

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除下述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應明確並以書面形式載明。

何鞠誠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具豐富行業經驗，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相信，何鞠誠先生能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鑒於何鞠誠先生一直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有關安排將使本公司在彼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下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以及應對管理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整體有利。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思樂先生(主席)、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報告期間的本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根據有關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本中期報告所載)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任何異議。

期後事件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事宜外，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0港仙)。

董事會組成及其他人員變動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組成變動如下：

(a) 已作出下列委任：

- a. 陳兆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b. 羅劍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同日起生效；
- c. 劉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及
- d. 黃思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彼等(劉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而其他新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等均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

(b) 下列辭呈已生效：

- a. 梁景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亦辭任本公司運營總監及授權代表，並於同日生效。彼現任本公司高級顧問；
- b. 孫濤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c. 楊兆旭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及
- d. 劉紹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林惠茵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有關該等變動及董事委員會及人員的其他相關變動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集團一直不斷尋找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根據本公司與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按每股股份0.7港元的價格(即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近似淨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發行270,918,016股普通股(相當於經相關配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其總面值為135,459.01美元)。該等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價每股股份0.7港元較(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6港元折讓約18.60%；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74港元折讓約19.91%。

其他資料(續)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約189.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對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概約)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以百萬港元計)
本集團的醫療相關業務發展 (包括內部開發、外部業務合作或併購)	90%	170.2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10%	18.9
總計	100%	189.1

附註： 配售於報告期間後完成。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所得款項可以使用。本公司擬於配售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按照先前於公告中所披露者動用所得款項。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當前及未來的市況發展而有所變動。

更多資料(包括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資料披露

本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holding.com>)。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中期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或未來事件的信念、計劃或期望。此等陳述乃基於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而作出，可能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可能超出控制的因素。實際結果或會出現重大及／或不利的分別。此等陳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或不應被用作為未來的任何保障或聲明的依據，或其他方面的聲明或保證。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商、關聯公司、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此等陳述，或因應未來事件或發展修改此等陳述，或提供有關此等陳述的附加資料或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進行了約整。